

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18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〈大学英语〉课程免修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厦门工学院〈大学英语〉课程免修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厦门工学院〈大学英语〉课程免修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

厦门工学院

2018年12月20日

签发人：蔡远利

抄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《厦门工学院〈大学英语〉课程免修实施细则》 (试行)

为提升大学英语教学质量，激励学生外语学习积极性，提高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，特制定本办法（试行）。本办法依据《厦门工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（2018年修订）免修制度要求，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及小语种四级笔试考试，提前达到《大学外语》课程要求的能力水平（详见表1），可申请免修后续《大学英语》课程。

表1 各种语种能力对应水平表

序号	语种	等级	备注
1	英语	全国大学英语四级（CET4）水平	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
2	日语	全国大学日语四级（CJT4）水平	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
3	德语	全国大学德语四级（CGT4）水平	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
4	俄语	全国大学俄语四级（CRT4）水平	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
5	法语	全国大学法语四级（CFT4）水平	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
6	其他	需与 CET4 水平相当	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

一、实施方案

（一）**成绩折算**：CET4 分数达到 425 分以上（含 425 分）者，可申请免修后续《大学英语》课程。免修的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将按下述方法折算大学英语成绩：

《大学英语 II》总评成绩 = CET4 总分 / 710 × 100 + 10

《大学英语 III》总评成绩 = CET4 总分 / 710 × 100 + 5

《大学英语 IV》总评成绩 = CET4 总分 / 710 × 100 + 0

(二) 为保证学生四年外语学习不断线，激励通过四级的学生攀登更高目标（大学英语六级、考研英语、出国英语、专业英语等），学生在免修《大学英语》的情况下若选修了外语公选课（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指定），相应学期免修的《大学英语》课程总评分统一加 10 分。

(三) 所有参与免修的学生成绩折算与加分后的最高成绩不超过 95 分。其他语种免修折算办法将参照以上方法执行。

二、申请步骤

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可提交《厦门工学院〈大学英语〉课程免修申请表申请表》（详见附表）并附上证书复印件，提交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审批，学生每学期只能申请免修本学期《大学英语》课程，此表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存档。

三、本办法于 2018-2019 学年开始实施，《大学英语》免修事宜由教学处负责解释，语种免修认定事宜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厦门工学院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免修申请表

学院

年 月 日

学号		姓名		电话	
专业			班级		
<p>申请理由：</p> <p>20____年____月全国大学英语四级（CET4）成绩_____，达到我校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免修要求，申请免修本学期《大学英语》课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拟免修课程	课程名称	是否选修外语公选课 (如选修, 免修成绩加 10 分)		学期	免修成绩
院(系)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（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1.大学英语免修成绩折算方案：

《大学英语II》免修成绩=CET4 总分/710×100+10

《大学英语III》免修成绩=CET4 总分/710×100+5

《大学英语IV》免修成绩=CET4 总分/710×100+0

如选修外语公选课，免修成绩加 10 分，免修折算成绩最高不超过 95 分。

2.学生在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下载此表填写，附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复印件，提交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审批。

3.学生每学期只能申请免修本学期《大学英语》课程。

4.其它语种学生免修《大学英语课程》参照此方案执行。

5.此表由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存档。

6.最终解释权归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所有。